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查候选人王皓、巢序、梁华权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提名王皓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巢序、梁华权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琳、徐杰震、张立艳

2017年1月20日